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895.93万元收购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或“标的公司”）总计51%的股权。

上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批准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737.12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增值额为44,226.76万元，增值率为519.6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资产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业绩增长速度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价值得出的估值结果。相应的，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价值低于目前的估值。

（2）本次评估管理费用预测较低的风险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管理费用的预测主要考虑了固定部分和可变部分，固定部分主要是折旧和摊销，可变部分随主营业务规模变化而相应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研发费用、税金等。

虽然本次评估合理预测了固定部分的折旧和摊销，但对于可变部分中的研发费用无法充分考虑到新兴市场未来技术竞争的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对于技术的需求不断提高，将会产生目前无法预测的高额研发费用来持续实现技术的进步和优势，可能会导致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及净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影响盈利承诺的实现和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3）折现率变动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所选取的折现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折现率对本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13.64%	42,557.33	-10,179.79	-19.30%
12.64%	46,895.66	-5,841.46	-11.08%
11.64%	52,737.12	-	-
10.64%	58,848.81	6,111.69	11.59%
9.64%	67,025.15	14,288.03	27.09%

提醒投资者关注折现率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对本次评估值影响较大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的坏账损失，但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具有较大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本次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该敏感性分析假设实际发生不同比例坏账损失的情况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评估风险损失占收入比例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2%	47,790.27	-4,946.85	-9.38%
1%	50,263.70	-2,473.42	-4.69%
0.50%	51,500.41	-1,236.71	-2.35%
0%	52,737.12	-	-

提醒投资者关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3、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桑达设备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公司组织架构以及和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本公司将对包括桑达设备在内的智慧城市板块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桑达设备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针对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目标，桑达设备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并将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的实现。但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智慧城市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尽管《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交通运输业”及“公共安全”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国家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确定为优先发展主题。2014年8月，发改委联合八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在全国范围内的建设，并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相关领域的建设列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重点。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出台《“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加快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各项产业政策的实施为行业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力地推动了智慧城市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智慧城市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技术升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于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和智慧公共设施管理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同时，桑达设备提供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解决方案是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基础上的定制化服务，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推动着桑达设备技术的提升。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必须准确预测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为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中。如果对技术发展趋势缺乏前瞻性，不能持续实现技术进步，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

3、管理层及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的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及智慧城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信息化服务，行业内企业不仅需要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的人才，尤其是需要具备上述两个方面优势的复合型人才。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专业人才的流动难以避免，加上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人才相对有限，一旦人才流失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虽然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目前保持稳定，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出现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收入主要依赖政府项目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赖政府招投标项目，各级政府通过招投标进行项目建设，一般使用专项财政资金支付给标的公司，造成了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客户类型较为单一，导致标的公司的收入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工程招标进度、付款政策安排的影响，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桑达设备目前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1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54420125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桑达设备自2015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1日三年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国家不再实行原有优惠政策，或者由于标的公司自身原因无法满足继续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则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影响盈利承诺的实现和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

6、应收账款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结算政策严格，回款周期一般较长，造成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3至4年期和4至5年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其主要客户的性质和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制订了标的公司3至4年期和4至5年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虽然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0至2年期内，其主要客户回款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导致3至4年期和4至5年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偏离同行业水平，还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对外承接大型的智慧城市项目，标的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其中部分智慧城市子项目的业务造成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标的公司与中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来将通过战略定位的调整及业务承接模式的变化予以避免；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加大承接非关联单位业务的拓展力度，减少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致力于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但是，若未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定价不公允将导致存在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交易概述

1、2018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在深圳与桑达设备股东中电信息、扬中科中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以其自有现金26,895.93万元购买桑达设备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电信息原持有的标的公司26%股权及扬中科中原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中电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桑达设备51%的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相关方案已于2018年2月9日取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资[2018]75号）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2名，分别为中电信息及扬中科中。

1、中电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36楼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资本	6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5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24日起至2035年5月24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4995A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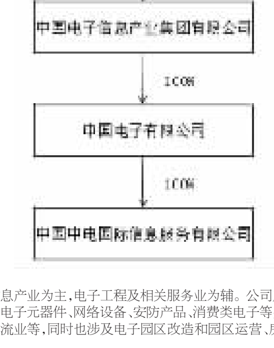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信息的业务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电子工程及相关服务业为辅。公司产品涵盖移动通信终端与服务、智能交通设备、计算机应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安防产品、消费类电子等多品种、多门类产品。业务范围还包括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和物流业等，同时也涉及电子园区改造和园区运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和宾馆管理等服务业。

（4）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40,1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14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068,5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1,237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21,5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10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86,4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2,400万元。

2、扬中科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733162189L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31.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127号科创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	许聚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及装饰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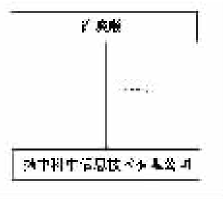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扬中科中主要从事办公软件产品相关的运营维护业务。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电信息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扬中科中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SEDELECTRONICEQUIPMENT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2086T
法定代表人	吴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5层北
注册资本	2,536.2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17日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5层北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二）历史沿革

1、2005年2月，桑达设备的设立

中国中电前身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子”）董事会一届三次会议于2005年1月30日作出决议，同意桑达电子与深圳迪富宾馆共同出资成立桑达设备，桑达设备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其中桑达电子出资7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深圳迪富宾馆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005年2月4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枫桦验字（2005）第0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3日，桑达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2月17日，桑达设备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167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桑达设备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达电子	720.00	90.00%
2	深圳迪富宾馆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至1,200万元

2006年3月9日，桑达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桑达电子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6年3月14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13日，桑达设备已收到股东桑达电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06年3月17日，桑达设备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桑达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达电子	1,120.00	93.30%
2	深圳迪富宾馆	80.00	6.70%
合计		1,200.00	100.00%

3、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中国电子出具《关于同意划转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资［2008]335号），同意深圳迪富宾馆将其持有桑达设备6.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桑达电子。

2008年7月24日，经桑达设备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迪富宾馆将其持有桑达设备6.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桑达电子。同日，桑达电子与深圳迪富宾馆签署了《划转协议》。

2008年8月12日，桑达设备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桑达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达电子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9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桑达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

2009年5月8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中瑞泰验字[2009]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7日，桑达设备已收到股东桑达电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09年5月11日，桑达设备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桑达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桑达电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年6月，吸收合并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桑达电子出具《关于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并的决定》（桑达企[2011]27号），决定桑达设备吸收合并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并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解散，原两家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权利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

（下转B4版）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鉴于项目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综合考虑运作效率、交易成本等客观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桑达设备100%股权事项，将交易方案改为现金收购，交易标的改为桑达设备51%股权。

上述方案有利于加快推进交易进程，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打造智慧城市业务平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部分标的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公司现金收购桑达设备51％股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其自有现金26,895.93万元购买桑达设备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6%股权及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08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桑达设备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737.12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桑达设备51%股权的对价为26,895.93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首期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一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三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中电信息	26%	13,711.65	5,484.66	2,742.33	2,742.33	2,742.33
扬中科中	25%	13,184.28	5,273.70	2,636.86	2,636.86	2,636.86
合计	51%	26,895.93	10,758.36	5,379.19	5,379.19	5,379.19

1、交割完成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40%。

2、余下60%的现金部分的支付方式如下：

（1）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2）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二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3）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三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如公司应按上述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时，存在交易对方应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履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失补足义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或其他补偿、赔偿义务的情形，则公司有权选择采取相应抵扣的方式，抵销其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部分，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各方按其支付义务补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中电信息、扬中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承诺：桑达设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5.83万元、5,736.35万元、6,659.98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桑达设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若存在现金补偿安排的情形时，交易对方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先行抵销上市公司当期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各方按其支付义务补足。

如果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4、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如有）；

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5、现金补偿程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四）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25.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激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51%×50%

上述净利润均指桑达设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即人民币26,895.93万元）的20%。

2、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式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年内，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可足额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则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中按照中电信息及扬中科中在本次交易中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一次性向其支付奖励金额；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无法足额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则仅将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按前述占比一次性向其支付，差额部分不再支付。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由公司、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按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原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违约责任等。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二、三项提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提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或“标的公司”）51%股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合计持有的桑达设备100%股权，具体交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历程

（一）主要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8）。

2、2017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停牌进展的公告》（2017-051），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确认本次交易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2017年8月26日公告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2017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1号《关于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复牌。

5、2018月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桑达设备51%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推进期间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结合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结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论证。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有关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并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原因

公司收购桑达设备股权，不仅能够直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作为中电信息智慧城市整合平台的定位，而且有助于完善公司智慧城市产业链，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公司自停牌以来，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均进展顺利，公司与交易对方亦沟通顺畅。鉴于项目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综合考虑运作效率、交易成本等客观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桑达设备100%股权事项，将交易方案改为现金收购，交易标的改为桑达设备51%股权。上述方案有利于加快推进交易进程，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打造智慧城市业务平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符合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8年3月5日15:00～2018年3月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3）业绩承诺及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5）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2月1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1.03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04	超额业绩奖励	√
1.05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3月2日，3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系人：李红梅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			
1.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02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1.03	业绩承诺及补偿	√			
1.04	超额业绩奖励	√			
1.05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改为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公司原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鉴于项目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综合考虑运作效率、交易成本等客观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桑达设备100%股权事项，将交易方案改为现金收购，交易标的改为桑达设备51%股权。

上述方案有利于加快推进交易进程，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打造智慧城市业务平台，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现金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案

公司现金收购桑达设备51％股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其自有现金26,895.93万元购买桑达设备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6%股权及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科中”）现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桑达设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3-0008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桑达设备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2,737.12万元。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桑达设备51%股权的对价为26,895.93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首期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一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二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承诺期第三个年度对应支付现金对价
中电信息	26%	13,711.65	5,484.66	2,742.33	2,742.33	2,742.33
扬中科中	25%	13,184.28	5,273.70	2,636.86	2,636.86	2,636.86
合计	51%	26,895.93	10,758.36	5,379.19	5,379.19	5,379.19

1、交割完成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40%。

2、余下60%的现金部分的支付方式如下：

（1）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2）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二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3）标的公司承诺期第三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交易对方支付各自现金对价的20%。

如公司应按上述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时，存在交易对方应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履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失补足义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或其他补偿、赔偿义务的情形，则公司有权选择采取相应抵扣的方式，抵销其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价款部分，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各方按其支付义务补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中电信息、扬中科中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就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差额部分的补偿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在2018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承诺：桑达设备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655.83万元、5,736.35万元、6,659.98万元。

3、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桑达设备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当期期末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交易对方承诺的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若存在现金补偿安排的情形时，交易对方所需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先行抵销上市公司当期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部分，差额部分则由交易各方按其支付义务补足。

如果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4、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如有）；

其中，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的比例确定。

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为上限。

5、现金补偿程序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或《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总和大于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且不存在因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而需要进行补偿的条件下，则超额部分收益的25.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激励，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51%×50%

上述净利润均指桑达设备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即人民币26,895.93万元）的20%。

2、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方式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资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年内，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可足额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则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中按照中电信息及扬中科中在本次交易中各自所持标的资产比例一次性向其支付奖励金额；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无法足额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则仅将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标的公司现金分红按前述占比一次性向其支付，差额部分不再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在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如果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由公司、中电信息、扬中科中按收购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原股东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的提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违约责任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提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14日